

# 報 告 書

# REPORT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5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021000623
报告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8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370900010022), 胥传超(3709000100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募集资金审核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85 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

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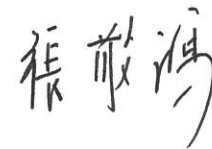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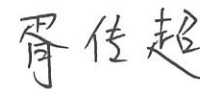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规定的规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6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30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8,887,9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197,000.00
减：发行费用	28,309,056.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8,887,943.40
减：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29,101,969.84
2、募集资金偿还贷款	37,030,920.81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投入募投项目	126,844,249.8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5,500,370.62
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7,463.3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应结存余额	21,403,710.2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实际结存余额	21,403,710.25
差异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1、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33389999101000300507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400001160	募集资金专户	456,47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350211	募集资金专户	12,584,82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00752586	募集资金专户	18,40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8110801013001430963	募集资金专户	5,023,50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093908	募集资金专户	63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98210718	募集资金专户	3,319,87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80000020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21,403,710.25	

####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



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元证券签订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华林证券变更为国元证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注 1)	是	14,075.10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注 1)	是	3,110.6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3,703.09	3,703.09	3,703.09	-	3,703.09	-	100.00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注 1)	是	-	17,185.70	17,185.70	1703.96	15,594.62	-1,591.08	90.74
合计		20,888.79	20,888.79	20,888.79	1703.96	19,297.71	-1,591.08	-

注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分批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524.35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4,275.50万元投入“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10.20万元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供“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使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19,004.53	14,075.10			终止实施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00.00	3,110.60			终止实施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	3,703.09	5,000.00	3,703.09	未变更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3,173.09	17,185.70	新增项目
合计	28,204.53	20,888.79	28,173.09	20,888.79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8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8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是	14,075.10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是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10.60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3,703.09	3,703.09	3,703.09	-	3,703.09	-	100.00	-	-	不适用	否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17,185.70	17,185.70	3,703.09	15,594.62	-1,591.08	90.74	建设期二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20,888.79	20,888.79	20,888.79	3,703.09	19,297.71	-1,591.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公司的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逐渐由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向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方向发展,客户采购一体化触头组件后可以直接用于组装产品,以缩短产品供应链,减少时间成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降低管理压力。公司产品下游接触器领域、低压电器领域及塑壳断路器领域,客户对一体化触头组件的冲压和焊接要求较高,未来采购模式将从单纯的采购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向采购一体化组件方向转变。一体化触头组件中,银点的重量占总重量的比例高达 5%-10%左右,随着客户采购模式的变化,公司银点的销量也将由此提升。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总产出 3,050 吨(新增 2,050</p>											

	<p>吨)一体化触头组件,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实现业绩增长。2、2018年公司考虑合理利用场地,避免资金、人力、物力重复投入建设造成浪费,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对生产场地进行调整,拟将触头材料放在一厂区生产;复层触头放在二厂区生产;一体化触头组件放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A202-2、A202-A-1 号地块生产基地(三厂区)。公司决定终止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A202-2、A202-A-1 号地块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期公司将自筹资金对现有厂房或办公楼行进改建,完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0.20 万元的基础建设设施及结余募集资金 14,275.50 万元用于“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受托管理、其他业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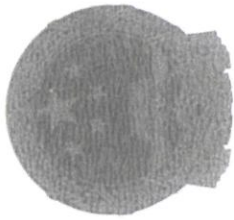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00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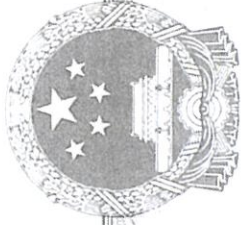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受托经营、租赁、承包、托管、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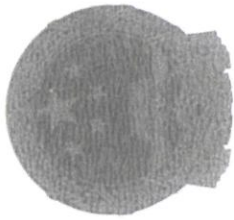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00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姓名: 张敬鸿  
 Full name: 张敬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25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691125371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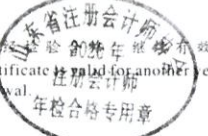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3日

日



姓名	葛传超
Full name	葛传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2
Date of birth	1977-11-02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711027252
Identity card No.	370303197711027252



证书编号: 3703030005073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2017年03月03日